

上海市普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文件

普金融办〔2022〕21号

签发人：章宏斌

关于同意中林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函

中林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中林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事项的申请书》收悉。根据《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》（银保监发〔2019〕205号）、《上海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沪金规〔2020〕1号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行业监管制度有关规定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你司成立于2019年1月21日，目前注册地位于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19层1905室，最近一次监管评级等次为A级；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司变更法定代表人为朱波。

二、请你司收到本函后3个月内，及时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相关变更（备案）手续，并在完成有关变更（备案）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，登录“全国商业保理企业管理信息系统”及本市商业保理公司管理信息系统修改相关信息、进行变更备案。

三、你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行业监管制度要求，依法合规经营，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，及时报送相关经营信息，切实服务实体经济。

特此函告。

普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

2022年8月15日

抄送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、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上海市普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

2022年8月15日印发
